「馬來西亞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」

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計畫說明

（一）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
（二） 設立地點：馬來西亞吉隆坡 MATRADE 大樓

二、計畫簡介：

為推廣臺灣大健康產業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，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，本計畫將於馬來西亞設立「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」，徵集臺灣優質的 AI 醫療設備、智慧運動用品、保健醫美保養品等產品進行展示。該中心將以 B2B 模式營運，聘請當地專案經理協助進駐業者推廣，積極接洽與拜訪潛在買主，並邀訪當地潛在買主赴台洽談、訪廠等，以促成臺灣業者與馬來西亞買主合作、拓展商機。

三、執行方式

（一）設置地點：於吉隆坡 MATRADE 大樓設立「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」，提供常設空間展示

（二）徵集家數與產品類別：

1. 家數： 10 家
2. 產品：AI 醫療設備、智慧運動用品、保健醫美保養品等大健康產業產品

（三）聘請駐地專案經理：將聘請 2 位駐地專案經理協助臺灣業者推廣

1. 開發馬來西亞潛在買主：積極聯繫當地醫療院所、醫療產品代理商、經銷商及通路商，協助業者開發潛在買主、安排洽談。
2. 產品展示與推廣：接待來訪買主，提供產品詳細解說，將需求反饋給進駐之業者，安排洽談，促進合作與交易。
3. 提供買主赴台誘因：洽邀買主來台，協助安排與臺灣業者洽談、訪廠
4. 協助蒐集進入大馬市場相關認證資訊：提供馬來西亞醫療產品認證的資訊，協助臺灣業者制定進入當地市場的策略。

（四）辦理開幕活動宣傳：搭配開幕活動，洽邀媒體參加，藉助媒體與社群宣傳曝光，提升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與臺灣產品的知名度，吸引當地買主關注，並藉此吸引有意合作業者。

（五）參加當地專業展覽等方式，加強宣傳臺灣商品優勢，協助業者尋找當地合作夥伴開拓市場商機。

（六）參加期間：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(為期 1 年)

（七）參加費用：廠商分攤款新臺幣(以下同)14 萬 4 千元、保證金 2 萬元(業者繳交保證

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加義務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，本會將於全案結束後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業者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）

四、參加業者資格：

（一）必須為登錄合格之我國業者（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）。

（二）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（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）。

（三）已具備符合當地醫材認證(或 FDA 等符合當地要求之國際認證)，或曾獲頒台灣精品獎、MIT 微笑標章或中堅企業之產品為優先。

（四）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業者互相削價競爭，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：

1. 報名表乙份。
2. 參加保證金（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）。
3. 廠商配合款（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）。

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通知獲選業者繳交保證金及廠商配合款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活動匯網站報名：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5healthevent
2. 洽詢窗口：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張驄慧高專（02-27255200 分機 1932），Email：songhoey@taitra.org.tw/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或額滿截止。

六、付款辦法：

相關費用請以銀行電匯方式或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」，帳號為 462-210-18001-3，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，並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〝本會繳款通知單號（由本會以 email 通知)″及名稱「馬來西亞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」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」本案承辦人收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以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廠商配合款及保證金金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會提供服務：

（一）依馬來西亞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之空間，彈性規劃樣品儲藏及展示。

（二）駐地專案經理拜訪當地潛在買主，並提供訪談報告。

（三）駐地專案經理安排我商與潛在買主進行視訊或實體洽談。

（四）針對業者產業屬性提供當地市場動態商情。

（五）提供買主赴台誘因

九、參加業者應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提供實體商品（樣本）、產品規格、產品型錄及公司簡報資料。

（二）自行處理商品、樣品來回運送，自付運費、當地關稅及營業稅。

（三）以視訊或實體等方式，為駐地專案經理進行產品相關教育訓練。

（四）安排專責人員與駐地專案經理隨時保持聯繫，俾利安排時程與買主進行視訊或實體洽談，後續並依買主需求提供相關資料。

（五）參加業者之樣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，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